

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信计资 [2006] 012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计资[2005]004号）规定，2006年12月31日高级项目经理对接期结束，经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研究，现对高级项目经理对接期后资质申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报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必须先取得项目经理资质。
- 二、取得项目经理资质满三年，申报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的，相关条件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2]382号）规定执行。
- 三、取得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高级项目经理培训(考试)合格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前申报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 (一)获得国家认可的 IT 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二)获得国家认可的 IT 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不少于 4 年以上；
 - (三)IT 或相关理工类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不少于 4 年；
 - (四)IT 或相关理工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不少于 5 年；
 - (五)IT 或相关理工类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不少于 6 年。
- 四、提前申报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的，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在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方面的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未发生过责任事故；
 - (二)验收完成的独立负责的项目及非独立负责的项目中所独立负责的子项目总值在 3000 万元以上；
其中使用子项目申报资质的，所属非独立负责的系统集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总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申报资质所用子项目（或子系统）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2、项目合同划分了子项目（或子系统），申报资质所用子项目（或子系统）项目金额及负责人明确。
 - (三)验收完成的项目中至少 1 项独立负责的系统集成项目总值在 1200 万元以上、软件费用占项目总值 30%以上（至少不低于 360 万元），或至少 2 项独立负责的系统集成项目总值在 500 万元以上、软件费用占项目总值 30%以上（至少不低于 150 万元）。
- 五、各高级项目经理培训机构应招收基本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培训，但在满足条件前不能申报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请各地方资质办接此通知后，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初审意见、数据库、汇总表（请在 www.ceecm.gov.cn 下载）及时报部资质办。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